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65号

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，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游闽键，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**，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，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王萱，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秦健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告上海杰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马赛，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吴向东，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杰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，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批准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指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审 判 长

胡震远

审 判 员

桂佳

人民陪审员

陈炳良

书 记 员

谭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